

湖南·桂阳

2024 年桂阳县竹美至坦家边公路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桂阳县四里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桂阳县四里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

桂阳县四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 2024 年桂阳县竹美至坦家边公路项目，已接受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书。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指标

1. 项目概况。2024 年桂阳县竹美至坦家边公路项目施工地址在桂阳县四里镇竹美村，公路全长 2.3 公里，路面宽度 4.5 米，路面厚度 0.2 米。实施里程具体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实际施工令为准。

2. 技术标准。主要建设技术指标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2014)、《农村公路建设暂行技术要求》(交公路发[2004]372 号)等规定，一般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此项目路基宽度不小于 6 米，路面宽度不小于 5 米

3. 建设内容。①旅游资源产业路。路面结构统一为：10cm 厚级配碎石基层+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②培土路肩。建设项目公路两旁培宽为 0.5 米的土路肩。③在每个项目起点处设置“七公开”公示牌一块，规格和版面设计由甲方提供。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本合同书及各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造价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 1140800 元)。本项目工程造价采用以每条路线实际完成里程数按奖补标准结算。

四、乙方项目经理: 李廷耀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 90 天。从合同签订日计算。

六、履约保证金: _____ / _____

七、农民工保证金: 乙方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八、支付约定:

1、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县财政部门。

2、根据本项目路线完成、验收及计量情况，由甲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金额申报拨付财政资金。

3、本项目的工程税费缴纳地为湖南省郴州市，承包人可授权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桂阳分公司承做施工，与发包人办理结算等一切事务，乙方凭有效发票到发包方处办理支付工程款手续，税费由乙方负责。

4、结算账户：

公司名称：中旭建投（贵州）建设有限公司桂阳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31021MAE07QP3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支行

账号：43050170723600002064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龙潭街道福利院后面（翡翠名城）1幢102室。

九、质量、安全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省有关质量管理的规定，乙方应保证一次性交竣工验收达到合格要求。

2、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3%。乙方工程无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质量保证金自本合同全部工程项目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无息返还给乙方。

4、工程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事故。

十、工程验收及结算

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按《湖南省农村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试行办法》规定执行，交工、竣工验收合并进行。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提交全部工程资料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按照《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第 67 号)等公路建设造价文件进行审查，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查报告，经提交竣工验收小组审定后作为项目结算造价(省、市、县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提供线路计划表和路基交付计划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验收合格的路基。
- (2)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乡镇、建制村为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搅拌站建站、材料堆放及其它设备堆放等临时用地。
- (3) 负责按项目计划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
- (4) 负责协调乙方在施工中遇到的矛盾及纠纷，为乙方施工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 (5)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并具备国家规定的验收条件后，负责组织相关单位或部门参与验收，并在 30 天内完成竣工合并验收。
- (7) 有权对乙方的具体施工进行现场检查监督，严禁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甲方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严格按照合同完成工程

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质量、进度、环保及安全。在施工期间一切生产安全事故一律由乙方负责。

-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
- (3) 按月编制工程量计量文件和人工、材料调差文件(如有)，进行计量。
- (4) 参与路基验收。
- (5) 负责按线路编制竣工文件。
- (6) 不得将本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转让。
- (7) 负责合理安排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施工，并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严格的管理与考核，如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项目工作人员脱岗的则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天每次处罚10000元。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2. 按合同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减工程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照此类推。
3. 因验收不合格需返工，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不遵守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十三、争议处理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四、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经交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五、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明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李连福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3月5日

年月日

